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律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律所参加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律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927万元,资产总额为20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的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法律服务项目（包号0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法律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德斯普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291937.60万元，资产总额为5545987.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德斯普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1年11月2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